

4 文／姚家琪 圖／天恩

如何能饒恕？

以愛代替仇恨，以祝福代替咒詛、以代禱回應凌辱，這正是「饒恕」更高的境界。

人際關係中，彼此得罪的事在所難免，但人在處理這些問題時，往往不夠徹醒，也不留意，以致讓仇恨、苦毒一步步侵蝕了我們的靈命，進而衍生出更多的罪來。為什麼在生活中「饒恕」的功課如此的困難？為什麼明知「不饒恕」是不合真理、不蒙神喜悅，仍然對那傷害我們的人咬牙切齒，不肯原諒？甚至親密如夫妻相處的關係，最困難的地方也是「饒恕」，為什麼呢？我們當如何才真正有能力去饒恕人呢？以下提出幾點《聖經》的教導作為行動參考：

一. 真正經歷神的饒恕之恩

我們所敬拜的是一位滿有憐恤、有恩典，有豐盛慈愛的神，祂用忍耐寬容的心赦免了人先時所犯的罪，以自己的命，為我們代償了一切的罪債。藉此十字架上的挽回祭，使信耶穌的人，憑著「耶穌的血」，藉著「人的信」，被神稱義，不再是被定罪的人了（羅三 23~26）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完全的「饒恕」（弗四 32）。

我們因此得以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與神和好，並且承接了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，受託傳「和好的道理」。主對我們所做的這一切，我們是否能真正體會，充滿感恩，成為一個在「信上富足」的人呢？（林後五 17~19；雅二 5）

正如主耶穌在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 23~35 節所作的一個比喻，主饒恕我們，免了我們「一萬銀子」，這是難以想像一筆巨大的債務。而相對的，別人虧欠我們的只是區區的「十兩銀子」，但我們卻不能善罷干休。這對滿有豐富恩慈的主先前「免債」的舉動，實在是一大諷刺，並難以令人接受的荒謬事。莫怪乎，祂要重新追究這「惡奴才」的罪責了。所以，一個真正經歷神浩大恩典赦罪的人，應能體會「重負被釋放」的平安喜樂，並願意以同理心去「釋放」別人。

二. 願意效法耶穌「以善勝惡」

耶穌以著慈悲的心，為基督徒取消了有限報仇的古老律法（即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），帶來了不懷恨、不報復的新精神。教導我們不可以惡報惡，反當以愛仇敵的心去面對那許多無理的傷害，如無情的羞辱（打你的右臉）、基本權利的剝奪（奪你的外衣）、威勢的強迫（強逼你走一里路）等。當我們以神的聖愛，超越世界待人的標準，就能完全（慈悲），像天父完全（慈悲）一樣（太五 38~48；路六 27~38）。以愛代替仇恨，以祝福代替咒詛，以代禱回應凌辱，這正是「饒恕」更高的境界。



主題

寬恕

(下)

人有見識，就不輕易發怒，寬恕人的過失，便是自己的榮耀。

耶穌親自作了榜樣，祂為那已定意賣祂的猶大洗腳，期待他的回轉（約十三 1~2、11）；也為那釘祂十字架的兵丁代求，求天父赦免他們的無知（路二三 34）。耶穌的教導與榜樣，世代代地感動著祂的門徒，仿效基督的饒恕。正如那被聖靈充滿、定睛望天的聖徒司提反，當那一顆憤怒的石頭砸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仍能充滿平安地求主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」，並安然殉道。相信這一幕必深深印入那在一旁充滿恨意的唆使者掃羅的腦海，造成一股莫名的震撼，有助於之後不久頗為戲劇化的歸主歷程（徒七 54~60，九 1~19）。多年後，為主多受苦難的外邦使徒的保羅（即掃羅），對羅馬的教會也作出如是的教導，亦是對基督門徒再次的提醒：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（羅十二 20~21）

主既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教導，又樹立了榜樣，叫我們照著祂向我們所作的去作，我們若是去行，就有福了。



HS0804@版權所有

三. 不饒恕人就不得蒙神的饒恕

「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太六 15）。切勿將這句話當成是「恐嚇」的話語，而當明白這是符合神本性的真理，是基督教所講求愛之精神之具體呈現。「不饒恕」代表我們與某些人關係上的緊張、疏離或割裂，而這不是一位和平的使者該有的形象，亦違背主「彼此相愛」這既舊又新的命令，仍屬活在黑暗中，不知將來何往的可憐人（約壹二 7~11）。而且我們若是「不能饒恕」，對人終久「含怒」，極容易給魔鬼留地步，以致嫉妒、仇恨、惱怒等不良情緒越發滋生，成為承受神國的攔阻（弗四 26~27；加五 20~21）。

《雅各書》的作者，也如此的闡明：「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 13），為要強調「饒恕人」與「蒙主饒恕」的絕對關聯性。這也正是主耶穌所強調的，「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天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可十一 25）。如此，我們方能在禱告時坦然無懼的說：「求主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（太六 12）。否則，我們就是在對主說：「主啊！我沒有免了人的債，所以求你也不必免我的債」，也等於每次的禱告，不是在「求福」而是「求禍」，豈不適得其反。既知此嚴重性，我們當努力作好饒恕人的工夫，為自己避禍求福。

◀那被聖靈充滿、定睛望天的聖徒司提反

四. 定志要保守教會的合一

人之不肯饒恕，往往只是過於在乎自己的感受，與所受到的傷害，而忽略這對無辜的他人及整體教會的影響。當人在為得罪的事彼此爭執時，為要表彰自己是多麼有義，總是盡力揭露對方的不義，因此就常輕易發怒並計算別人的惡，甚或添加了許多莫須有的罪名。更且有從個人的恩怨，變成群體的對立，以致於在教會中彼此紛爭結黨。《雅各書》的作者以為，這等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地的、屬情慾的、屬鬼魔的，只會帶來擾亂和各樣的壞事（雅三 13~16）。

牙齒也許會咬到舌頭或嘴唇，但總不能因此就將牙齒打掉，定是一次又一次的饒恕。主也是要我們不計次數的饒恕，且是從心裡切實的饒恕，才能真正得著我們的弟兄（太十八 21~22、35）。其實個人的得失、榮辱事小，忍一時就海闊天空，但若傷了教會的合一，損及基督的榮耀，影響到軟弱信徒的信心，那就虧大了，且這等破口甚難填補。當謹記保羅的勸教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（弗四 1~3）。是的，我們不該叫神的聖靈擔憂，當將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從我們中間除掉；只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一樣（弗四 30~32）。面對衝突、得罪的事，定要以教會的合一為最大的考量，讓教會及信徒個人成為「和平的君王」、耶穌基督最佳見證人與代言人。若能有此愛主與愛教會的堅持，必能生出無比忍耐和饒恕的心。

結語

總之，對那得罪我們的人，他若始終不知懊悔，我們就用愛仇敵的心以善勝惡；若是懊悔了，我們就以基督的心饒恕他。雖然，說得容易，做起來甚難。因此，主也勉勵我們「要謹慎」，且要善盡溫柔勸戒的責任，即便對方是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懊悔、回轉，「總要饒恕他」（路十七 3~4）。「要謹慎」，是指要小心處理，免得處理不當破壞了家庭關係、團契生活，或與神親密的關係；「總要饒恕他」，是教導我們要「定睛在耶穌身上」，靠著主的愛，超越一切狹隘的自我，不以無辜的受害者自居，而是甘願效法基督因行善而受苦，且願從心裡不留餘地的饒恕對方。

讓我們「穿上」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，再「穿上」愛心，以愛心來聯絡全德，面對這人與人之間一切的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、彼此饒恕。主怎樣饒恕了我們，我們就怎樣饒恕人（西三 12~14）。

